

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聂敏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3,208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.0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上海优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0%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磐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股权转让价格为 49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0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3 日